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358)

712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務LINE體驗，歡迎加好友

股東常會當日上午九時起，亦提供線上直播，敬請股東多加利用，請至直播固定網址【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IX46sXL8Bw3NU8v_x4qZ3A/live】觀看。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立即掃描申辦
不限中信存款戶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光實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4.「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31,47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第2聯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12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2年6月19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光實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712 金居開發

第1聯

股東服務通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禮物卡(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5月22日起至6月12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5月19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8358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2年5月20日至6月16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6月20日起至6月26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19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2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712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金居開發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12 金居開發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